

正本

固卷式启闭机控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甲方（采购人）：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固卷式启闭机控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BHZ-20250503G）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澄清、承诺
- (4) 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 (6) 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所投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元)
1	PLC 控制软件开发 (核心产品)	宁波弘泰	定制	项	1	90000	90000
2	闸门手自动一体柜	宁波弘泰	HT. KMJ-SZ51	套	10	40600	406000
3	荷载传感器	徐州电子	ZX-20T	个	20	2800	56000
4	变换器	徐州电子	VI-1	个	20	1900	38000

序号	货物名称	所投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元)
5	数字仪表	徐州精伦	SZK-1	台	10	2800	28000
6	调试工具	宁波弘泰	定制	台	1	20000	20000
7	安装调试	宁波弘泰	定制	项	10	3300	33000
8	现场设备拆除	宁波弘泰	定制	项	10	1400	14000
9	闸门开度传感器	徐州精伦	JDK-2	台	10	4000	40000
10	PLC	宁波弘泰	HT-320	套	10	4000	40000
合同总价(元)							765000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765000.00）；合同总价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相关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乙方完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技术改造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并经双方核实确认。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不适用。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改造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软件升级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9.2 交货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9.4 安装调试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软件升级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其中第一阶段先改造 3 套，在 6 月底前完成，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通过后，再实施第二阶段（9 月底至 11 月底）的改造升级；

9.5 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第一阶段改造完成，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90%，（需支费工程量费用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如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可不适用本条款)

2、第二阶段改造完成并调试通过后，支付至合同工程量的 90%，待竣工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3、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

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初步验收的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内。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设备功能进行逐一测试。测试中发现功能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不一致的，甲方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盖章）：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政楼 17 楼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277 号 19-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362384435979

账号：94150078801100000483

税号：12330206MB0803452U

税号：913302057930021440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违反廉政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固卷式启闭机控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的原则，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对工程费用、材料供应、设备采购、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问题进行私自谈判或违规达成默契，不得行贿受贿，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4、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准接受乙方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北仑区、开发区建设市场的处罚。
- 3、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特别约定

- 1、乙方承诺，如本工程中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赠物送钱，甲方向建设行政等部门提议并将其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进行通报公示，限制乙方在北仑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业务5年。

第六条 本合同可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固卷式启闭机控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追索内容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6日

